

文件名稱	資訊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	文件編號	IC-20430-002
所屬單位	資訊管理系	頁次	第 1 共 3 頁

1. 流程圖：

附件 1：資訊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2.1 實施對象：

- 2.1.1 入學新生或轉學生無資訊相關背景且有輔導需求者。
- 2.1.2 經任課老師評估或期中考成績未能達到及格標準者。
- 2.1.3 欲參加專業證照輔導或專業證照認證未通過之學生。

2.2 實施時間：

- 2.2.1 課程教學及專業證照輔導補救：視實際需要，利用課餘時間安排。
- 2.2.2 由本系統一公告安排之時間。

2.3 實施方式：

- 2.3.1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由任課老師或導師主動安排或學生要求，得填寫「資訊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申請書」，安排補救教學時間。
- 2.3.2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結合學習輔導教學助理協助及專任老師指導，安排時間對學生進行輔導。
- 2.3.3 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可採集中上課、個別輔導或隨班附讀等方式進行。
- 2.3.4 課程及專業證照之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所需教材由學生自備，有關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時間、地點及指導老師與協助之學習輔導教學助理將公告於系網頁公佈欄中，並個別通知受輔導之學生。
- 2.3.5 實施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應填寫「資訊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記錄表」，並送交系助理存檔備查。

2.4 成效考核追蹤機制：

- 2.4.1 課程補救教學：由任課教師指定考核方式，或由學業成績為考核的標準。
- 2.4.2 專業證照輔導補救：證照通過與否為考核標準。

2.5 本作業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控制重點：

- 3.1 是否就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對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並填寫相關表單紀錄之。

4. 使用表單：

- 4.1 資訊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申請書(FM-20430-003)
- 4.2 資訊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記錄表(FM-20430-004)

5. 法源依據：

無

6. 參考文件：

- 6.1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10420-B27)
- 6.2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10420-B28)
- 6.3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10420-A31)

文件名稱	資訊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	文件編號	IC-20430-002
所屬單位	資訊管理系	頁次	第 2 共 3 頁

6.4 弘光科技大學課業學習導師實施要點(10420-A32)

7.修訂記錄：

序號	修訂內容	發行日期
1	新制訂	94.12.09
2	修訂內容改版	96.07.16
3	修訂內容改版	96.11.09
4	修訂實施目的與依據及實施方式	98.01.08
5	增加第 1 點實施對象	98.10.09
6	整併為內控文件	102.03.29
7.	修訂文件名稱、補教教學名詞及參考文件編號	103.10.07

文件名稱	資訊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	文件編號	IC-20430-002
所屬單位	資訊管理系	頁次	第 3 共 3 頁

附件 1：資訊管理系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作業流程圖

